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树碧：本院受理原告吴晓锋诉被告李树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33271号民事判决书【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李树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吴晓锋返还借款本金20000元；二、被告李树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吴晓锋支付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（2018年3月26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为8477.67元，2020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15.4%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）】。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